

徐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徐州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建设方案（2025—2027 年）（征求意见稿）》 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市领导关于加快建设示范区指示精神和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相关工作要求，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编制了《徐州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5—2027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建设方案》）。

二、制定依据

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
3. 徐州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22—2030 年）

三、制定过程

2024 年 12 月 25 日，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启动编制 2025—2027 年建设方案，要求各成员单位认真谋划思考未来三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事项，梳理《建设方案》编制材料。2025 年 1 月 20 日，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征集建设方案编写材料。结合各成员单位报送材料，组建编写工作专班，集中开展《建设方案》编写。期

间，局领导多次调度、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3月7日，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共收到26家单位的反馈意见。其中，市人才办、市公安局等9家单位无修改意见；市发改委、市教育局等17家单位提出52条修改意见，经与相关单位沟通，全部予以采纳。目前，已完成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相关程序。

四、主要内容

《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基础、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与重大工程、保障措施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建设基础。2022年徐州获批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来，全市上下紧扣“创新引领资源型地区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创新驱动引领，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支撑、以“两山理论”为遵循、以共建共享为目标，积极探索形成创新引领资源型地区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经过三年的探索，我市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涌现，产业质态取得新跃升，“两山理论”展现新作为，共建共享迈上新台阶，但仍存在一些需要克服的瓶颈问题。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示范建设系统解决方案，完成三年阶段目标。到2025年，示范区建设顶层设计全面落地实施；到2026年，可持续发展核心瓶颈问题破解取得实质性进展；到2027年，形成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废弃工矿城市可持续发展系统解决方案，为全

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典型样板。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与重大工程。建设更具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之城，建设更加质优的产业生态之城，建设更加宜居宜业的绿色低碳之城，建设更高质量标准的普惠发展之城，建设更加持续繁荣的现代文旅之城，建设更具活力的开放包容之城。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打造支撑平台，实施动态监测，严格督查考核。

徐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